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劉俐良
電話：(02)2349-2844
電子信箱：ll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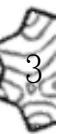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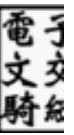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338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03384-0-0.docx)

主旨：國外媒體報導我國為「行人地獄」，並且揭露國內汽機車駕駛普遍不停讓行人，再加上發生多起行人交通事故，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本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檢送本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(如附件)，請積極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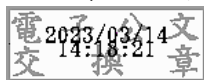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貴機關/單位協助自即日起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智慧公車亭、捷運電視、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、公車內電視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....等加強宣導。
- 二、另請各縣市道安會報協助轉知警察、新聞、教育、監理小組及其他部門運用資源及通路宣導。
- 三、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



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非號誌化路口相關宣導

- 影片

悲劇是可以避免的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212121420852
無號誌路口 停讓才安全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209071602302
【熊編來上課】第八堂： 汽機車駕駛上路時容易疏忽的事項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206290957852
【熊編來上課】第四堂： 沒有劃分幹支道的路口誰先走？這樣做就對了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video/post/2003261114071

悲劇是可以避免的影片下載位置

<https://scweb->

[my.sharepoint.com/:f:/g/personal/20_scweb_com_tw/Epws9PgEvR1NpH50sEVd-EABq6PnRz5ujN8UBQiF-Et42w?e=bOWcQo](https://scweb-my.sharepoint.com/:f:/g/personal/20_scweb_com_tw/Epws9PgEvR1NpH50sEVd-EABq6PnRz5ujN8UBQiF-Et42w?e=bOWcQo)

- 懶人包/單圖

路口交會，誰先誰後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
平安是最大的財富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301191201270
交安任務 持續努力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12290955557
支道讓幹道 知識要記牢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12131726690
安全 必須停車再開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10261020189
我支道我停讓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

	10171021664
路口規矩圖鑑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10111554631
停標字 你停了嗎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10061706620
閃紅燈之歌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09281047320
路口好順利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09121043933
閃紅燈 停車再開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209071538427
「讓」路口怎麼分?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108301505520
你知道路口停、讓標誌標線的意義?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108201124046
沒有紅綠燈號誌的路口誰先走?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oster/post/2107061505947
交安月- 111 年行為指引 4 式	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afemonth/post/2208191151234

宣導標語

- 1.看到「停」標誌、標線、閃光紅燈 請停車再開。
- 2.行穿線有行人穿越 停讓行人先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7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宣導素材 (0037088A00_ATTCH2.pdf、003708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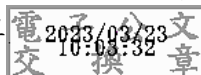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各校配合時機及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函轉交通部112年3月14日交安字第1125003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期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請各校協助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並積極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，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- 三、上開宣導素材，請各校可配合相關時機宣導或結合課程授課，以強化全體師生及家長有關「停讓」之觀念，建立良善交通文化及交通環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112年3月14日函、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
(A09000000E_11200280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4日交安字第1125003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請協助轉知所屬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並積極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，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